

「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之影響評估報告

一、緣由：

本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主要係由本局依本府民政局提供「戶役政資訊系統」轉出之門牌異動資料，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之數值資料，其內容涵蓋門牌號碼與門牌位置坐標等數值資料，自 91 年度起，本局每年皆編列「門牌號碼及位置供應資料管理系統」年度維護計畫預算經費，除持續進行系統功能修正作業外，亦同時辦理門牌異動資料調查與建檔之相關作業。

臺北市議會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(摘錄)綜合決議第 6 項：「門牌號碼及位置資料供應管理系統不屬工務局應管業務，市府應檢討移交民政部門管理維護」，依據前述審議意見，本局配合修正「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等條文內容。本辦法第二條修正為：「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民政局」；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：「門牌位置數值資料（以下簡稱門牌資料）：指主管機關按季依門牌異動資料，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之數值資料；其內容涵蓋門牌號碼與門牌位置坐標等數值資料。」

二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門牌資料的權責單位原本即為本府民政局，「戶役政資訊系統」亦由該局主管，門牌數值資料之權責主管機關若改為本府民政局，則可收事權統一之效。
- (二) 門牌位置數值資料目前之建置方式，本局所取得之門牌異動資料皆為前 1 月份之異動資料，並以 1 個月為普查建置作業時間，資料更新作業時效至少有 2 個月以上之落差。如由本府民政局主管，對資料更新之時效必能更能有效掌握。
- (三)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皆由本府民政局管轄，本項資料建置作業如能由該局辦理，將可大幅減少因部份疑義門牌資料作業時，所需之項溝通協調作業時間。